



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  
便民服务跑出“一次办好”法院速度

5月12日,临淄区人民法院驻齐鲁石化公司法官工作室正式揭牌成立;5月13日,桓台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成立;5月14日,高青法院举行环境资源法庭和家事审判合议庭揭牌仪式……近年来,全市法院坚持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,叫响一次办好的法院效率,扎实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

“最多跑一次,最好不用跑。”法院全面上线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系统,开通诉前保全网上查控功能,实现网上立案缴退费、在线办案、微信开庭、电子送达等一站式服务,并高效解决纠纷,推动建立“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”一站式机制,确保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执。截至6月底,全市法院民商事速裁团队共审结案件7694件,占一审民事结案数的38.90%,平均办案期限缩短33天,服判息诉率提高8.36个百分点,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畅通与工会、妇联、金融、市场、行业协会等对接渠道,邀请人民调解员、金融诉调对接委员会等进驻两级法院,推动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。

淄川法院设立“热心大妈”刘伟品牌调解室,实行法官与驻庭调解员联动、调解与裁判联动,社会资源与司法功能联合,将涉土

地争议信息上传法院门户网站,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公开机制,并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,对涉50件以上终本案件的企业进行排查,设立执行和解中心,成立重点执行案件团队,推动执行工作规范高效运行。加强智慧法院建设,实现案件流程、裁判文书、庭审直播的全程公开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据统计,全市法院共审结一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310件,调解撤诉率51.6%。淄博市法院在全国410个中级法院中排第3名,全省法院第1名。

齐鲁晚报 齐鲁壹点记者 赵原雪  
通讯员 王琦 朱峰

今年以来,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充分发挥法治引领、规范和保障作用,持续转理念、优动能、提效率、防风险,为淄博营造公正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。截至目前,法院按照《淄博市实施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任务清单》要求,已完成28项牵头任务及责任事项。1至6月份,全市法院收案52697件,结案50531件,结案率81.61%,同比提升12.86个百分点,居全省法院第1位,平均办案周期同比缩短20.77天;反映办案质量的二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9.52个百分点。



# 「一号」法治攻坚进行时



信息为导,构建法院新生态  
全流程网上办案“以智提质”

近年来,院党组在淄博市委坚强领导和人大有力监督下,全力打造以智慧审判、智慧执行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为目标的淄博特色智慧法院,信息化工作走在全省、全国法院前列,6大系统62项应用全面支撑法院各项工作,9处基层法院26处人民法庭实现全覆盖。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作为智慧法院的重要一环,形成已经形成了案件全流程信息化辅助办案和监督管理。据了解,立案之后,全流程

网上办案系统根据专业类别随机指定承办人,开庭前,初步断定案件的难易程度。通过关联案件查询,审理过程中,系统自动推送信息,并电子卷宗自动生成了判决书主体,承办人将事实认定和判决理由等体现智力成果的部分补充完整,文书初稿即制作完成,系统自动校对文件,一键完成,经过文书网上会签和电子签章,生效的法律文书将自动进入电子送达系统。

其中,淄川区人民法院以繁简分流为依托,以信息化为带动,依托全省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,全面推行“网上立案、网上缴费、网上退费、网上保全、网上送达、网上调卷、网上办案、网上打印”,该系统无缝融合电子签章、电子送达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等30多个软件,实现诉讼材料网上流转,诉讼文书在线制作、管理事项在线审批、流程信息自动生成,不断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。并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司法确认”模式,多元高效化解矛盾,着力畅通当事人网上申请司法确认渠道。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,在人民调解组织、调解员成功调解后,根据当事人申请,可在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系统一键生成司法确认申请,实现矛盾纠纷网上流转。

## 起步快,站步稳 循群众需求 探索破产审判“淄博模式”



2018年3月8日,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(下称万鑫轮胎)因互联互通涉及巨额担保债务,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。2018年3月8日,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万鑫轮胎破产清算案件。并作为山东唯一案例,入选最高法院“全国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”。通过万鑫轮胎重整案件,盘活土地180673.67平方米,厂房238552.70平方米,依法清理债务13亿余元,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、助力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近年来,全市法院多措并举,

以“平台思维、生态思维”为引领,学习深圳破产法庭的市场化理念,对破产审判业务进行系统创新与提升。法院研究制定《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工作的实施办法》,开全国法院破产管理人市场化选任先河,并根据最高法院安排,起草《企业破产法》部分实体和程序内容修改建议稿,目前已转全国人大财经委纳入立法程序。聚焦困境企业“难点、堵点、痛点”,出台多项实施意见,探索运用庭外重组、和解、预重整、重整等多渠道协助企业市场化重整。并扎实推进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,指

导辖区法院出台《关于企业破产中对有关个人债务一并集中清理的意见(试行)》,助力企业家经营性负债合理,此外,全市法院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,协调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,确定吊销、停业企业以及产能退出企业名单,摸清土地、厂房、设备、人才等闲置要素情况,运用法治手段盘活存量资源。今年以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破产案件67件,审结45件。淄博市“办理破产”指标在2019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以95.184分的成绩名列全省第一。

